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4〕77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国营林场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国营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湟林草字〔2024〕120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国营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按《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

(二)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如果确需变更的，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

(三) 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四) 要做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运营。

(五)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向区政府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抄送：区财政局，孟高冰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